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8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各部分内容。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苏剑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140,670.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0%；负债合计 41,932.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16.81 万元，较期初下降 0.91%。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 35,40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5%；实现营业利润 1,97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9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建筑设计行业现状、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预期的综合性影响，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66,925.87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 257,710,909.2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700,929.9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0,092.99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7,456,780.1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十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苏剑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含税）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

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业绩考核、省国资委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 8 万元/人（含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业绩考核、省国资委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暨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并对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

#### 1. 《工作细则》修改情况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b>且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b>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审议批准的，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2. 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韦法华（主任委员）、汤健、朱旭、黄伟军、丁斌	韦法华（主任委员）、汤健、丁斌、 <b>苏剑鸣、欧园</b>

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二、三、四、五、八、十四项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等。

会议具体事项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